

附件

流动团员管理服务告知书

(参考模板)

X 同志：

为更好加强流动团员管理服务，现将有关事宜告知如下：

1. 团员应严格执行团章规定，认真履行团员义务，在生产、工作、学习和社会活动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外出前、返回后，或者工作学习单位、居住地和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时，及时向组织关系所在团组织报告。

3. 到流入地（单位）后主动亮明团员身份，及时向基层团组织报到，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，完成组织所分配的工作。

4. 在流入地（单位）落户、购买或租赁住房并稳定居住 6 个月以上的团员，或已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（聘用）合同且工作相对稳定的团员，应当及时转移组织关系。

5. 请确保通讯畅通，主动与流出地（单位）基层团组织保持联系，及时汇报思想、工作和参加团的组织生活情况。与团组织失去联系 1 年以上的团员停止团籍，停止团籍 2 年后无法联系的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没有正当理由，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团费、不过团的组织生活，或连续 6 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，按照自行脱团予以除名。

请务必珍惜团员身份，被停止团籍、除名的，将对本人今后的工作学习生活带来无法弥补的影响。

团组织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【 回执信息栏 】

团员身份证号码：

本人手机号码：

紧急联系人及电话：

团员签名：

年 月 日

注：线下报到确有困难的，团员签名后可向团组织报送电子版。